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2〕35号

关于新华医院长兴分院二类射线装置 DSA 配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长兴分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华医院长兴分院二类射线装置 DSA 配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 1008 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长兴分院 3 号楼 3 层，拟新建一间 DSA 手术室，并配备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用于开展介入检查与诊疗手术，年开展手术 500 台。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 项目施工及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采取《报告表》中要求的混凝土和铅等屏蔽防护设计厚度，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要求；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年剂量约束值，个人受照剂量约束值（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 5mSv/a，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 0.1mSv/a）以及工作场所周围环境剂量率控制水平（2.5mSv/h）。

2、按《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标准划分辐射控制区和辐射监督区，规范 DSA 机房、机房控制室以及机房周边的操作活动，避免人流交叉造成辐射影响。

3、应落实《报告表》要求，手术纱布、介入导管、导丝、介入针头等医疗废物与医院其他医疗废物一并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人员防护、装置存放与维护、联锁装置、警示标志、急停按钮、紧急开门按钮、监视系统、对讲装置、剂量监测报警等要求。

5、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辐射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新华医院长兴分院二类射线装置 DSA 配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崇明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